

## 医疗健康法律热点问题

### 北京市医师多点执业管理办法述评

为进一步推进医师多点执业工作，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卫计委”）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对《北京市医师多点执业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试行办法》”）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北京市医师多点执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新办法》于2014年6月25日发布，将自2014年8月1日起开始实施，《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 一、《新办法》出台背景

根据2009年3月17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稳步推进医务人员的合理流动，促进不同医疗机构之间人才的纵向和横向交流，研究探索注册医师多点执业”的要求，原国家卫生部（现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2009年9月11日及2011年7月12日先后发布了《关于医师多点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关于扩大医师多点执业试点范围的通知》，启动了全国范围内医师多点执业试点工作。基于上述政策背景，原北京市卫生局（现北京卫计委），经请示原卫生部，于2010年成为医师多点执业试点城市，于2010年12月13日制定了《试行办法》，自2011年3月1日开始实施。

为进一步推进医师多点执业工作，结合《试行

办法》实施后的实际工作经验，北京市卫计委对《试行办法》进行修订，制定了《新办法》。《新办法》在《试行办法》基础上进一步放宽了医师申请多点执业的限制，加强了医师多点执业的规范管理，旨在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调动医师多点执业的积极性，同时确保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

#### 二、《新办法》对《试行办法》的主要修订

##### 1. 取消执业地点数量上限

根据《新办法》规定，符合条件的医师可在北京市两个以上的医疗机构开展诊疗活动，该规定取消了《试行办法》中对医师多点执业地点数量上限为三个的限制，为医师根据实际情况在三个以上医疗结构多点执业扫清了制度上的障碍。

##### 2. 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也可申请多点执业

《试行办法》中，医师申请多点执业须符合不担任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条件，《新办法》删除了该规定，使医疗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也有权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申请医师多点执业，进一步扩大了可申请多点执业医师的范围。

##### 3. 申请多点执业无须原单位同意，仅须告知

《新办法》删除了《试行办法》中关于医师申

请多点执业须取得原单位书面同意的规定，仅要求开展多点执业医师应向第一执业地点所在医疗机构报告多点执业情况。该修订打消了医师在选择多点执业时对原单位是否会同意的顾虑和担忧，亦说明北京卫计委不再将医院对医师的内部管理作为行政许可的审核要素。

#### 4. 第一执业地点变更，多点执业注册同时失效

《新办法》增加了“医师变更已注册第一执业地点，变更后多点执业注册同时失效”的规定。根据《新办法》，如多点执业的注册医师变更了第一执业地点，其须重新申请多点执业。该修订进一步明确了第一执业地点变更情况下有关医师须遵循的多点执业注册程序，体现了第一执业地点的基础性。

#### 5. 为规范医师多点执业，提出新要求

为确保医师多点执业规范开展，《新办法》进一步规定，开展多点执业的医师应接受多个执业地点的定期考核，并根据与相关医疗机构签订的协议，合理承担工作任务，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同时，在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医疗救援时，开展多点执业的医师应服从第一执业地点所在医疗机构的调遣。上述新增规定进一步加强了医师多点执业的规范管理，但是缺少医生

多点执业情况下可能产生的医疗事故和医疗纠纷的责任划定，有待相关规定予以进一步澄清。

### 三、 简评

目前，原卫生部及各试点城市的医师多点执业规定均要求，医师多点执业的地点不得超过三个；且医师申请多点执业，必须取得原单位的同意。虽然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2014年1月22日发布的《关于医师多点执业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取消了多点执业地点上限为三个的限制，但其仍保留了申请多点执业医师须取得原单位书面同意的规定。《新办法》在上述背景下首次做出了制度上的突破，取消了多点执业地点数量上限以及须取得原单位同意的前置条件，削弱了医生对所属医院的依附性，进一步为促进医师合理流动提供了制度保障。实践中上述修订所期达到目的是否能够实现，以及国家卫计委、各试点城市后续规范是否会参考北京市进一步放开医师多点执业限制的规定值得关注。

此外，进一步放开医生多点执业，有利于缓解民营及外资医院在运营过程中面临的优秀医师短缺问题，将进一步促进社会办医及私立医院的发展。

封 锐 合伙人 电话：86-10 8519 1389 邮箱地址：fengr@junhe.com  
李 雷 律 师 电话：86-10 8519 2990 邮箱地址：lilei@junhe.com  
李圣杰 律 师 电话：86-10 8519 1209 邮箱地址：lishj@junhe.com

---

本文仅为分享信息之目的提供。本文的任何内容均不构成君合律师事务所的任何法律意见或建议。如您想获得更多讯息，敬请关注君合官方网站“[www.junhe.com](http://www.junhe.com)”或君合微信公众号“君合法律评论”/微信号“JUNHE\_LegalUpdates”。

